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2022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7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8

委托单位：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62212990

传真号码：（010）6225494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88APVGTQ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证天通（2023）专审 21110012 号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证天通[2023]审字 21110013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

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102,618,647.89
前三年净资产平均余额	98,827,074.61
本年度总支出	9,624,372.63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9,059,306.62
管理费用	565,066.01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8.83%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9.17%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5.87%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22 年度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778,203.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　　途
	货币	非货币	
林洁	170,000.00		香江爱心图书室项目
李萍丰	120,000.00		香江爱心图书室项目
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抗击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项目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章程范围内开展活动

3、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香江爱心图书室	398,203.00	1,030,988.66	333,190.26		35,199.84		1,399,378.76
教育		2,740,445.20	966,644.86	5,496.00	365,856.98		4,078,443.04
扶贫与发展项目		60,000.00					60,000.00
公益慈善事业发展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398,203.00	4,331,433.86	1,299,835.12	5,496.00	401,056.82		6,037,821.80

4、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慈善总支出比例	用途
香江爱心图书室	深圳市淳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4,836.00	1.93%	工程款
香江爱心图书室	深圳市香江家居工程有限公司	228,619.00	2.52%	购货款
香江爱心图书室	北京荣景苑图书有限公司	319,085.00	3.52%	购货款
香江爱心图书室	上海森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1,886.00	0.90%	购货款
教育	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200,000.00	2.21%	捐赠项目款
教育	百色市教育基金会	300,000.00	3.31%	捐赠项目款
教育	广州市慈善会	500,000.00	5.52%	捐赠项目款

教育	山东省文登师范学校	200,000.00	2.21%	捐赠项目款
教育	广州市荔湾区达昌隆文具商行	412,136.60	4.55%	购货款
教育	各服务中心、协会基金会	311,551.18	3.44%	捐赠项目款
教育	山东省文登师范学校	340,000.00	3.75%	捐赠项目款
扶贫与发展项目	方思诺	60,000.00	0.66%	捐赠项目款
公益慈善事业发展项目	北京企业国际化经营创新商会	500,000.00	5.52%	捐赠项目款
合　　计		3,628,113.78	40.04%	

5、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1）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投资期限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中原信托-明生保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0,000.00	不超过 36 个月			80,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6、投资收益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2022 年度无投资收益，上年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理财产品收益		197,903.95
合　　计		197,903.95

7、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	无	无	无	无
林洁	主要捐赠人	无	无	无	无
李萍丰	主要捐赠人	无	无	无	无
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无	无	无	无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无	无	无	无
深圳市前海明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无	无	无	无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无	无	无	无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同一控制	无	无	269,790.00	无
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无	无	-50,000.00	无
深圳市香江家居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无	无	无	无

注：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2022年经理事会决议委托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中原信托-明生保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信托资金用于向深圳市前海明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该公司与基金会构成关联方。

（2）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其他应收款：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435.00	100.00%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094.76	100.00%
合　　计	435.00	100.00%	6,094.76	100.00%

（4）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其他应付款：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11.60	19.68%	4,411.60	74.94%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6,732.35	74.63%		
合　　计	21,143.95	94.31%	4,411.60	74.94%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2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2557.5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02　月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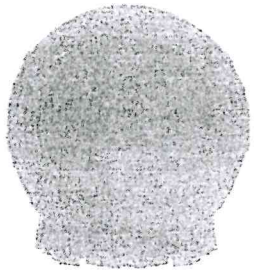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197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李　征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年7月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06807088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2013 2012 2015 2016 2011 2010 2017

2008 年 01 月 08 日
yy mm dd

姓名：李征
证书编号：100000961375

刘靖

姓名 刘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5-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润洋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77205301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证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天通有限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天通(特殊)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 月 17 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